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9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全体股东于2016年10月30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天沃科技拟向中机电力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中机电力80%股权。天沃科技与中机电力业绩承诺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1、原协议第五条“盈利超额奖励及实施”主要内容为：

如中机电力2016年8月-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四个会计年度经天沃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其累积承诺净利润，超出部分为X。若 $5,000\text{万} \leq X < 10,000\text{万}$ ，则超出部分按照25%的比例（含税）由届时中机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奖金分享；若 $10,000\text{万} \leq X < 15,000\text{万}$ ，则超出部分按照35%的比例（含税）由届时中机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奖金分享；若 $15,000\text{万} \leq X$ ，则超出部分按照45%的比例（含税）由届时中机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奖金分享，但无论如何，超额奖励之和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具体获得奖励的人员名单及分配结果由中机电力董事会决议确定。

2、各方根据原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原协议中盈利超额奖励部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五条“盈利超额奖励及实施”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其他说明

自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后，中机电力与上市公司融合良好，协同效应逐步显现，能源和新能源领域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近一年来，中机电力运营良好，业绩快速增长。为更好的激励中机电力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已计划启动对中机电力管理层的专项股权激励计划，相较于原有的激励方式，能更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主要业务板块核心团队成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更好的为广大股东创造效益。

三、备查文件

《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